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署理)
勵啓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61/08-09(01)至(03)及CB(2)2469/08-09
(01)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採用落實國際協定的本地法例所用方法的指導原則；
- (b) 提供相關摘錄，說明某些條文載於法例內只供備知，並無法律效力；
- (c) 顧及委員的意見，考慮改善條例草案附表1所採用的方法；
- (d)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終審法院在*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一案的判決、現行《仲裁條例》第6(2)條及條例草案第20(2)條的適用範圍，並表明條例草案第20(2)條與終審法院的判決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8(A)條是否一致；及

- (e) 提供更多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第20(2)條的意見書及意見的資料，尤其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對條例草案第20(2)條適用範圍的影響。

助理法律顧問 3.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提出立法修訂的一般原則提供書面意見。
問 1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15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 仲裁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的理念和理由[立法會 CB(2)2469/08-09(01)號文件]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的基本結構，是把訂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下稱"《 示範法 》")特定條文適用範圍的不同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而《 示範法 》全文則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1，只供備知 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詳細考慮了條例草案的適當結構後，認為有需要制定更易於應用的仲裁法。此舉符合鞏固香港作為實行《 示範法 》的司法管轄區這觀念的目標	
001503 - 00242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訂有指導原則規範落實國際協定的本地法例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如《 示範法 》有所修訂，應否對新條例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回應稱 —— (a) 本地制度訂有不同方法落實國際協定，這做法適合不同類別的國際協定，並切合不同的政策需要；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日後《示範法》如有修訂，《仲裁條例》會作出立法修訂。然而，政府當局預期《示範法》不會經常修訂。《示範法》日後如有重大修訂，政府當局會在參考持份者及商界的意見後，考慮並決定是否收納有關修訂。因《示範法》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而須對《仲裁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可藉一項《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而納入該條例內。經修訂的《示範法》要在《仲裁條例》的修訂生效後，才會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002421 - 003022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方法混亂。政府當局應參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採用的方法，並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回應稱，鑒於維護港人人權的重要性，當局直接採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並將之加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為當中一部分。至於條例草案的結構，當局經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已將《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部分明文載列於條例草案主體部分，並作出適當的本地適應化修改。新條例的建議架構將達到可讓人看見香港符合《示範法》規定的目標	
003023 - 00351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鑒於法例中的條文具有法律效力，委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載列《示範法》全文，包括《示範法》中只供備知而香港不會採納的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的主體部分列明某些資料(如收費計算公式等)並表明有關條文只供闡述用途及備知，在現行法例中亦有先例。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摘錄，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19 - 003640	何鍾泰議員	香港仲裁法改革的諮詢工作缺乏公眾參與	
003641 - 004253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草擬專員在決定條例草案草擬方式方面的角色 鑒於本地法例採用不同方法以落實國際協定，主席認為應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規範落實國際協定的本地法例所用方法的指導原則，並探討有何方法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的結構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004254 - 005424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的結構，尤其是既然《示範法》特定條文的適用範圍已在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中訂明，是否有需要在例草案附表1載錄《示範法》全文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附表1載錄《示範法》全文，只供備知。每條條文之後加有附註，指明直接提述該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此舉提供有用資料，以供新條例的使用者閱覽。雖然技術上難以改動條例草案的基本結構，但政府當局會顧及委員的意見，考慮改善條例草案附表1所採用的方法，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005425 - 01163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意見書及意見摘要"的文件[立法會CB(2)2469/08-09(03)號文件]	
011631 - 01294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討論與條例草案第16條有關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文件事項5)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到須保存保密性的要求是仲裁程序的一個主要特色，亦考慮到須藉着具透明度的仲裁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維護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16條規定，作為起點，在法院聆訊與仲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但如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採取主動，而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6條中訂明，只在特殊情況下，在法院聆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才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及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6條容許法院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並決定有關的法院程序應否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故可接受	政府當局
012941 - 01551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梁美芬議員	與條例草案第20條有關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文件事項7)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條例草案第20(2)條所載建議的理念，即決定不增加法院在有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而與僱傭有關案件的種類 因應終審法院在 <i>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i> 一案的判決，委員對應否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作出修訂表示關注；而若應修訂，應否藉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 政府當局回應稱 —— (a) 終審法院對 <i>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i> 一案的判決，已澄清法院在擱置僱員補償申索方面的權力範圍，即《僱員補償條例》第18(A)條賦予區域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所有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申索，而即使有仲裁協議，法院也沒有酌情決定權為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將申索提交仲裁而擱置《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律程序；及 (b) 條例草案第20(2)條並無超越現行《仲裁條例》第6(2)條的規定事項。條例草案擬稿第20(2)條下的原來建議已予修訂，以實施終審法院的判決，即《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申索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第20(2)條所提述的申索類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終審法院對 <i>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i>一案的判決、現行《仲裁條例》第6(2)條及條例草案第20(2)條的適用範圍，並表明條例草案第20(2)條與終審法院的判決和《僱員補償條例》第18(A)條是否一致 (b) 就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第20(2)條的意見書及意見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對條例草案第20(2)條適用範圍的影響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提出立法修訂的一般原則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015513 – 015713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針	
015714 – 0157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